

前 言

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进行《新方志纠错百例》（以下简称《百例》）编辑工作的起因，是2000年10月时任指导小组副组长的王忍之同志提出：“找出志书中的100条错误，就算很有成绩。”王忍之同志讲这句话时，正值全国地方志续修工作行将启动。应当肯定，第一轮修志取得了很大成绩。截至目前，省、市、县三级志书第一轮编修计划已经完成80%以上，在已出版的5000多部志书中有不少是属于质量上乘和比较好的。但是质量欠佳的志书也占有相当的数量。因此，对首轮修志从理论到实践进行总结，尤其是认真总结出首轮志书从资料、体例到篇目结构、文字记述等方面较为普遍存在的疏漏、缺失乃至错误，对于续修工作在新的起点、新的起点上顺利展开将大有裨益。王忍之同志讲话

的重要意义也在于此。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，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0年年底着手进行《新方志纠错百例》的编辑工作。

揭短不是为了故意露丑，而是在于由此可以使我們更加清楚地认识到，能够从哪些方面来着手提高志书质量。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李铁映同志早在1996年5月全国地方志第二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就指出：“质量是志书的價值所在，是志书的生命。”并说：“修志者应有创名志、佳志、良志的意识和抱负，写出一批优质志书出来。现在志书多而不精，名志不多。”以后在多次讲话中，他又反复强调了提高志书质量的必要性和迫切性。可见，如何进一步提高新修志书的质量，是摆在广大方志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和重大课题。我们编辑这本小册子的初衷，就是希望能够在這方面尽一点绵薄之力，并以此就教于方志界同仁。

《百例》汇集全国各地地方志专家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著作中的有关论述。我们利用他们的研究成果，将几十部志书中存在的不足归纳为13个大类，即：体例、资料、凡例、概述、大事记、经济部类、政治部类、文化部类、人物、附录、硬伤、语言文字、图片。每一大类下又分为若干小类，小类之下则有

若干实例，每一实例均注明详细出处和作者姓名。所谓“百例”，当然只是一个概数，言其多而已，实际上全书选取的实例多达765条。

《百例》中的实例，均取自公开发表的志评文章和论著。为了便于读用，此次编辑时，在摘取的原文段落前加上了该志全名。实例的文句、标点符号也仍保持原貌，未加擅改。

这里还应着重说明的是，本书所列实例并不否定这些实例所涉及的志书在各方面取得的成就；即便是对这些实例的认识，如是否存在缺失，存在哪方面的缺失，可能有些也是属于见仁见智的范畴；而我们在实例归类、按语撰写、顺序编排上，恐也多有失当之处，谨请识者不吝批评指正。

最后，我们要向本书中所引用的论著、论文的作者和编者表示深切的谢意。只是因为有了他们辛勤劳动的成果，我们才能在此基础上编辑成这本小书，奉献给广大读者。

编者

2003年6月

目 录

体 例

- 一、 篇目体式之弊 (2)
- 二、 史体立目 (6)
- 三、 述体过多，喧宾夺主 (10)
- 四、 自违其例 (11)
- 五、 凡例规定事项不全 (15)
- 六、 篇章节比例失衡 (19)
- 七、 内容地位处置不当 (21)
- 八、 “升格”处理不当 (26)
- 九、 归类不当 (27)
- 十、 题不辖文，文不对题 (45)
- 十一、 标题不规范 (50)
- 十二、 类目划分标准不一，层次失调 (55)
- 十三、 篇目重名，内容交叉 (58)
- 十四、 交叉互见相矛盾 (64)
- 十五、 越“界”而书 (68)
- 十六、 缺项断线 (70)
- 十七、 全书断限不齐 (76)
- 十八、 专志、部门志的痕迹明显 (78)
- 十九、 劣势与教训记述不足 (80)
- 二十、 断限之外缺“补记” (81)
- 二十一、 不合志笔 (82)

二十二、硬套体例，创新不够·····	(83)
二十三、诸体并用不够协调·····	(85)
二十四、引文、标注欠详备·····	(90)
二十五、纪年使用混乱·····	(95)
二十六、分期不科学·····	(96)
二十七、字数偏多记述繁·····	(97)
二十八、版式待优化·····	(98)

资 料

一、对文献未加详细考订和鉴别，以讹传讹·····	(101)
二、缺漏·····	(111)
三、详略不当·····	(123)
四、交叉重复·····	(128)

凡 例

一、不够严密·····	(132)
二、立例行事不全吻合·····	(137)
三、文字不简明·····	(142)

概 述

一、宏观概括性不足·····	(146)
二、篇幅过长·····	(149)
三、语言不精炼·····	(150)
四、追求策论的意境而陷于空论·····	(153)
五、缺漏·····	(154)

大事记

- 一、大事不大的倾向突出····· (160)
- 二、古今内容比例失调····· (163)
- 三、滥用纪事本末体····· (165)
- 四、共性资料与个性资料的关系处理不当····· (167)
- 五、语言不精炼····· (170)
- 六、与正文重复或矛盾····· (171)
- 七、未能一事一条····· (175)
- 八、纪年使用不规范····· (176)
- 九、缺漏····· (178)
- 十、条目顺序排列不当····· (181)
- 十一、评论多余····· (182)

经济部类

- 一、内容普遍偏多····· (187)
- 二、部门志痕迹明显····· (188)
- 三、整体性不足····· (190)
- 四、谋篇布局不当····· (193)
- 五、记述不够深入，资料价值不高····· (205)
- 六、内容不全····· (214)
- 七、缺乏史料····· (219)
- 八、专业知识有误····· (220)
- 九、妄加评论····· (225)
- 十、命题不妥····· (227)

政治部类

- 一、内容简略，回避失误····· (233)
- 二、政治理论观点模糊，甚至错误····· (248)
- 三、唯政治化倾向····· (254)

文化部类

方言

- 一、专业性较差····· (259)
- 二、不加注国际音标····· (263)
- 三、音标有错····· (264)
- 四、词汇、语法部分编写不科学····· (266)
- 五、教科书式写法····· (268)
- 六、所收方言没有地方特色····· (269)

艺文

- 一、记述薄弱····· (270)
- 二、记述不全····· (272)

民俗

- 一、收录不当····· (275)
- 二、内容不全····· (276)
- 三、缺乏特色····· (278)
- 四、未设项立目····· (279)

民族、宗教

- 一、记述简单化····· (281)
- 二、记述不全····· (282)
- 三、归类不合理····· (285)
- 四、重复设节····· (288)
- 五、观点有误····· (288)

科技、教育、文化

- 一、归属不当····· (292)
- 二、内容不全····· (296)

人 物

- 一、人物入志多缺失····· (309)
- 二、篇幅、字数安排不当····· (317)
- 三、以事系人不够····· (320)
- 四、记述模式化····· (322)
- 五、传主选择不当····· (323)
- 六、评价不当····· (324)

附 录

- 一、重要类项选材不够充分····· (328)
- 二、要项从“正位”贬到“附录”····· (329)
- 三、收录不必要的文件····· (334)

硬 伤

- 一、史实有误····· (335)
- 二、对同一事物的记述前后矛盾····· (339)
- 三、数字错误····· (340)
- 四、常识性错误····· (342)
- 五、校对错误····· (343)

语言文字

- 一、模糊含混, 欠准确····· (346)
- 二、冗长罗嗦, 欠简洁····· (349)
- 三、单调空洞, 欠生动····· (352)
- 四、行文不通, 欠规范····· (356)

图 片

地 图

- 一、缺少地图的基本要素····· (365)
- 二、地图资料来源与志文资料不一致····· (366)
- 三、缺少必要的专题地图····· (367)

照 片

- 一、选材不典型, 特点不突出····· (370)
- 二、解说不够精当····· (371)
- 三、编排缺乏科学性与艺术性····· (372)
- 四、照片比例不当····· (374)

体 例

体例历来是方志学研究的重大课题。体例（体裁、结构、章法等）作为方志撰著内容的表现形式，历史上每一次改进或创新，都增强了方志撰著的表现力。虽然在首轮修志中，广大编纂人员按照新志指导思想、编纂内容和时代所需要的形式，对志书体例作了较大程度的改进和创新，但不少志书体例仍未能彻底脱离旧志的范式，甚至矫枉过正，更生新弊的现象也有发生。

首轮修志在志书的体例方面，首先，由于大多数志书出版周期过长，致使志书下限不齐，随意自断的现象，直接影响到下一轮志书上限的确定；其次，由于首轮修志是在理论与队伍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开展起来的，因而志书当中还存在着体例创新不够，篇目设置相互模仿的倾向。旧志的许多弊端依然存在，如一书多序，诸体并用不相协调，史体立目，内容畸轻畸重，劣势与教训记述不足等；再次，因为十万修志大军，自身素质有一个不断提高的过程，加之客观上首轮修志资料匮乏，所以，志书在谋篇立目方面，归类不当、层次之间逻辑关系混乱、重复交叉、矛盾互见、概念不清、文不对题、缺要项断主线、专志似部门志等现象均有发生。甚至出现任意“升格”、越“界”而书、志内各篇章下限不齐等有违志体的弊端。

另外需指出的是，首轮新志，其中不乏体大思精的务实之作，但确有相当一部分志书字数偏多，篇幅过于庞大。当

然，篇目“大而全”，则覆盖面广，但如果缺乏必要的深度，看起来文字不少，可多为承上启下铺垫过渡性的内容，核心资料被冲淡，那么就反映不出多层次的、立体的、多彩多姿的现代社会全貌。

——编者

一、篇目体式之弊

例1.《南宁市志》四卷五册，除总述、大事记、附记，共设79个专志。按我们这一代志书结构通用的分类，属于小篇体。80年代中期，关于三级志书的门类设置，也即志书的总体结构，有过大篇体、中篇体和小篇体之分，并有孰优孰劣之争论，见仁见智，各有短长。经过一二十年的实践，现在已出省志、市志、县志三千多种，采用中篇体设置门类的较多。但现在就作谁优谁劣的结论为时尚早，还有待于各自的总结和相互的探讨。

作为我个人的看法，小篇体平头立志看似简单，分工负责易于成志。其实平头立志分得过细，譬若“千门万户，各执斧斤”，凡例难于贯彻，难免“自相抵牾”。谨看《南宁市志》总目录，就可发现几个问题：

1. 人物志是志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。通例是把人物与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专志相并列。而《南宁市志》因是平头立志，只好把人物志归属于综合卷下。对于多数方志工作者来说，恐怕是难以认同的。

2. 附录是志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征文考献涉及自然与

社会的历史和现状，通例设“杂志”或设“附录”。现在也因采用小卷体而把附录置于文化卷，不妥。

3. 多处专志归属不当：

①政治卷中的“编制人事志”、“信访志”，有明显的部门志的痕迹，其实应属于“人民政府志”。特别是“信访”，本是人民政府施政新民的一种方式，一项工作，单列设志，与政府、军事平列，很难说出什么道理。

还有“劳动志”和“海关志”的归属。劳动志记述的是劳动力资源、管理，属经济部类；海关更是明显属于对外贸易与经济范畴，怎能归于政治？

②经济部类中，通常是把农业作为第一产业，列于第二产业的工业之前。现在经济卷中将“种植业”置于诸多工业志之后，根据是什么？

③“菜篮子工程”可属于经济范畴。但以“菜篮子工程志”立目成志，从概念到记述的内容，都值得斟酌。通观这个专志（经济卷 [上] 第 475—531 页），第一章蔬菜、第二章畜牧、第三章渔业、第四章水果，一般都统属于大农业的范畴。从所记述的内容看，除了资金投入和产出销售与政府部门实施“菜篮子工程”关连外，基本内容仍属农业生产范畴。以“菜篮子工程”立目，名实难符。

还有“乡镇企业志”与“农工商联合志”的分立，为什么不可以合二为一顺理成章？

4. 民俗应有专志。首届新志在 80 年代开修以后，各地都强调要重视经济部类的记述，以补传统志书之不足。到了 90 年代，许多同志又发现各地志书偏重于经济而忽视了人文采风，引起关注。入国问禁、入乡问俗，皆是常理。而

《南宁市志》的专志七十有九，为何不设“民俗”？可能认为在“民族志”中已有壮族和汉族居民“生活习俗”的记述，不必设专志。殊不知仅作一节的记述是与民族聚居首善之区的南宁市不相称的。

朱文尧：《志书的凡例与门类设置——读〈南宁市志〉有感》（《广西地方志》2000年第3期）

例2. 任何一部志书都不可能完美无缺。《隆尧县志》从篇目结构上看：有章无节现象过多，篇幅比例失去均衡。有的篇只有几千字，有的章只有三四百字。当然这也是列门目的小篇体容易遇到的问题。如能改三级类目为二级类目，即取消“编”级称谓。编改称章，章改称节，这样失调现象将大为缓和。从标目上看，有的不够统一。以司法类专编为例。“公安”、“检察”均加“人民”二字，唯“审判”未加。细读内容，似并无历史资料。

张桂江：《再现冀南明珠的历史风采——读〈隆尧县志〉感言》（《河北地方志》1998年第4期）

例3. 《黑龙江省志·共产党志》在篇目设置上，如把“第十篇组织沿革”放前三篇位置上才符合“前史后志”体例，现设置虽然归类合理，但与“综述历史，横陈现状”要求相悖。

曹夫兴：《有新突破的〈黑龙江省志·共产党志〉》（《黑龙江史志》1997年第4期）

例4. 《江陵县志》的篇目是科学的，但有的卷分得似

乎过碎了些，仅数百字，如卷二十一江陵县科学技术协会，500多字，卷二十二江陵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仅160多字，如合为一卷，下分两目，将会更严谨些。

杨静琦：《一部完美记述古老文明与新貌的新县志——1996年3月5日读湖北省〈江陵县志〉有感》（杨静琦著：《志苑十五年——杨静琦地方志编纂评论例言》，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4年12月第1版）

例5.《崇庆县志》亦有其不足之处：新志既以辛亥革命为时限之始，因而军事篇兵事章历次农民起义革命大事，不得不列于备考，斥于正编之外。名贤、名宦、流寓等重要人物也别出人物志而列于备考，因而失去方志通古今之要义。

傅振伦：《书〈崇庆县志〉后》（张伯龄主编：《崇庆县志得失论》，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92年6月第1版）

例6.《宝丰县志》在编纂章法上存在问题。如《建置·乡镇概况》中对城关镇等13个乡镇及所附薛庄公社的记述，一律采用4大板块的写法，“政区人口”、“自然环境”、“经济”、“文化”的标题，重复出现14次，显得死板而繁琐。

张伯龄：《万宝俱丰一新葩——读〈宝丰县志〉的感受》（《河南史志》1997年第6期）

例7.从目前全国正在进行编纂的地区志来看，方志界认为大致有三种类型：一是组合级型，二是互补级型，三是独立级型。1986年2月，我们运城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编辑

出版由笔者任主编的《运城地区简志》，就是一部典型的组合级型志书。全书约 80 万字，分上、下两编，上编为地区简志，下编为所辖各县（市）简志。每部简志都按地方志书的体例独立成篇。全书实际上是由地区和所辖各县（市）简志分列组合而成。现在看来，此书的一个明显缺陷是：地区和所辖各县（市）简志体例雷同，内容重复，失之过简，缺整体感，难以从整体上把握其科学性和完整的反映一个地区的面貌和特色。因而这一种地区志编纂的类型，是不可取的，它无法体现编写地区志的客观必然性。

员创生：《地区志总体设计中一些问题的构想》（《中国地方志》1992 年第 2 期）

例 8. 《遵义市志》在总体设篇上过多，还是带了些分散性，让读者有点抓不住重点和线索。如其中农业、工业、税务、财政、金融等篇，实可归为“经济”一大篇；政党社团，政法等可归为“政治”篇，这样使人看之一目了然，清晰明朗。

吴迪、孙礼纯：《读〈遵义市志〉所得》（《史志林》1999 年第 1 期）

二、史体立目

例 1. 《左云县志》第十五编“政事要略”单独列编，将重要政事先按时代分章，分列清代、民国时期、中华人民共和国。章下分节，清代、民国时期是以事列目，每事为一

节；而第三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章下，又是先分期，即社会主义改造时期、社会主义建设时期、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四节。节下又以事列目，一事一目，如抗美援朝、“大跃进”运动等十目。尽管现在有人主张“宜横则横，宜纵则纵”的立目方法，但在二类目中就纵排，总觉得这与“以类设目，横排纵写”的原则相悖，为什么不能“显事隐时”更合志体呢？至于第三章下又以党史的分期法，将建国后分成4个时期，显然与前面各节划类标准不一，违背“事以类分，类为一目”的要求。期下再横分十目，分类失当，纲目混淆，颇有随意性。况且从内容来看，有的是政治运动，有的是军事战争，有学潮，有暴行，内容庞杂，远远超出“政事”内涵。

此编设立欠科学，应将这些内容通通归入“大事记”后另设“大事记略”中，采用记事本末体，以时间顺序排列，一事一标目，使其各有归宿，各得其所。一己之见，尚可商榷。

姚斌：《平实无华才是真——读〈左云县志〉略评》
（《沧桑》1999年第4期）

例2.《呼玛县志》《序言》中说：“为了保持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，这部史志在编纂中，采取了传统的通史和断代史相结合的方法。”实际上，也就是类似现在历史教科书式的写法。我们也可以称之为分期体的写法。这种写法，自然是适应了写史的需要。它的长处是：历史发展的脉络比较清晰，便于史论结合，便于阐述历史发展的规律性”。在纵向的史述中，也可以穿插记述一些横向的内容，如建国以后

的科技志就记载了 92 项科技成果。这可能是编者称《县志》为“史志”的原因。

但是，这种体例结构的缺点也是显而易见的。首先，由于把各项事物都纳入了纵述的体系中，就必然地损害事物及其各侧面的横向记述。形式是由内容决定的，但反过来又制约内容的表达。关于体例形式影响内容表达的方面，已如上述。再一方面，这种体例的写法，用社会历史分期来安排材料，而不是如志书所要求的那样分门别类地记事，就把一些历史连续性较强，有其自身发展特殊规律的内容强行割裂了；而且门类重叠，篇目名称大多雷同，也不便查检利用。《县志》把呼玛县的历史分为清以前时期、中华民国时期、伪满洲国时期、“九三”光复后建国前时期、建国后时期等五个时期，而建国后又分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等七个历史阶段。这样，一些专志的内容就分别记述在各个历史时期或阶段中，材料分割零散，难以使人得到这些方面的事物的完整、系统的情况。如采金业的情况，记载在四个历史时期里，各个时期的内容也不大衔接，人为斧劈的痕迹比较明显。甚至有一些图表，如建国后的粮食供应、征购表，粮食作物播种面积、产量表，本来一个表就可以解决问题，但因分属七个时期，而不得不分列七个表，查起来很不方便。地方志在体例结构上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分门别类地记载事物，强调以事分类，横排纵述，纵横结合，以横为主。这样，才能充分容纳一地百科历史与现状的全面资料。

如果从志书的性质和特点的要求来看，《县志》在内容方面的缺欠就更明显一些，由于《县志》旨在写史，而写史就必然要突出社会发展史方面，以论述史实、总结历史经